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901號

原　　告　百年開發營造有限公司
　　百年開發觀光種苗農場
兼上二人
法定代理人　楊千慧
被　　告　陳姜煥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姜煥間異議之訴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正裁判費新台幣參萬伍仟伍佰伍拾壹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六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二、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。三、訴訟事件。四、應為之聲明或陳述。五、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。六、附屬文件及其件數。七、法院。八、年、月、日；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及第121條第1項亦著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第三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第三人之異議權，應以該第三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應比較債權人之債權及查封標的物之價額，以其價額較低者為準。執行標的物之價值若低於執行名義所載債權額時，其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，僅為執行標的物不受強制執行，故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為準（最高法院91年度第5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）。原告主張系爭執行拍賣土地真正所有權人為原告

百年開發營造有限公司，且百年開發種苗農場為合法地上物權之經營，並辦理花卉育苗工作室建物保存登記，故依法異議，經本院調取104 年度司執字第58731 號拆除地上物事件執行卷，該執行事件之執行名義為本院103 年度訴字第1338號請求拆除地上物事件之民事判決，其聲請執行事項乃請求拆除坐落桃園市○○區0000000段000 地號上之地上物或工作物，並返還上開土地，是關於第三人異議之訴部分，其訴訟標的價額即為執行名義所載前開土地之價額，經查，系爭314 地號土地面積1,339 平方公尺，公告現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600元/ 平方公尺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3,481,400 元（計算式：面積1339平方公尺x公告土地現值/ 平方公尺2,600 元＝3,481,400 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5,55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日5 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卓立婷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 元。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魏里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